



就業金卡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壹、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內容



免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以免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時，免申請居留簽證，即可核發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



延期申請

就業金卡居留期限屆滿前4個月內，可辦理延期申請



留臺尋職

就業金卡居留期限屆滿前，如需留臺尋職，可申請延長6個月居留期間，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

貳、就業金卡申請流程

一、境外申請



貳、就業金卡申請流程

二、境內申請



已入境，免申請居留簽證，可直接申請居留證

參、申請延長就業金卡居留期限

申辦方式

01

申辦
平臺

02

移民署
初審居
留資格

03

勞發署針
對領域專
長資格條
件進行審
核

04

移民署複
審通過核
發就業金
卡



參、申請延長就業金卡居留期限

1、屆滿前4個月內申辦

經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通過核發**就業金卡**



2、審核中可申請留臺覓職

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核發6個月效期「**其他**」（**覓職**）事由外僑居留證



肆、就業金卡居留期屆期者，可留臺尋職

有留臺覓職需要者，可申請延長6個月居留期間

受理
單位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應備
文件

- 1、護照、就業金卡正本
- 2、6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3、費用新臺幣1,000元
- 4、說明書

